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王淑英

編輯：郭明旭、買寶玉

E-mail：aetu2011@gmail.com

雙週快訊 2014.03.22

通訊地址：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6188 / 手機：0988-789371

傳真：07-7407188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圖片取自苦勞網/記者陳緯倫 攝)

支持青年學運，勇敢的為台灣人民站出來，捍衛台灣的言論自由，守護台灣的民主。一旦接受了服貿，生活上每一刻、每一個角落將會被侵蝕，台灣的你/妳需要了解現今的動態，了解這群學生為什麼站出來！

活動訊息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活動一：103年托育人員（保母）證照術科加強班
保母術科場地租借練習

報名方式：3356016@gmail.com（詳細訊息請上本會網站 kupe.womenweb.org.tw 查詢）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聯絡人：張雅慧小姐 07-3356016、0937-904831

活動二：3年補助7萬在職訓練『嬰幼兒照顧實務班』、『手工皮飾創作基礎班』、『國小中高年級數學及自然課輔教學實務班』

報名方式：『臺灣就業通』線上報名（詳細訊息請上本會網站 kupe.womenweb.org.tw 查詢）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聯絡人：曾小姐 07-3356016、0937-904831

★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北投親子館

活動一：服務學習志工培訓·招募

日期：103年3月23日（日）14:00-16:00（開始報到13:50）

內容：親子館工作介紹、服務守則、認識嬰幼兒發展、服務時間安排

活動二：志工招募

志工資格：親手父母<除了讓新手父母喜歡親子館外，也希望能組織這些新手父母，從而形成可以相互支援的系統>、有育兒經驗且願意接受新知的銀髮族。

日期：103年3月26日（三）15:00-17:00（開始報到14:50）

內容：親子館工作介紹、服務守則、認識嬰幼兒發展、服務時間安排

報名方式：電話 02-28983217*1

★基本救命術 BLS 訓練證照班

主辦單位：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活動時間：103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7:50-17:00

活動地點：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442號）

報名方式：1.親自報名：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2.電話報名：07-7406188、傳真報名：07-7407188

3.網路報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8小時申請中）

聯絡人：鄭小姐或陳小姐 07-7406188

※欲知詳細活動請來電洽詢※

★屏東縣托育資源中心活動：（屏東市華正路97號108室）

◎『健康寶哈哈』~3月星期三、五 上午10:00~11:20

地址：屏東市社會福利綜合館108室（屏東市華正路97號）

活動粉絲團：Facebook 搜尋「屏東縣托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陳小姐 08-7362972

重要通知

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更改 mail

1997educare@gmail.com

2014『廢核有力（你）·台灣美麗』 大遊行花絮



【非核家園】這個理想是需要大家一起站出來，政治的力量讓人民因為反核、擁核而形成黨派之別，更讓人民害怕去選擇正確的道路。

「為什麼要反核？」、「廢核後難到不擔憂電費上漲？」…，在台灣小小的島若是要擁有四座核電廠，當輻射外洩沒有人可以倖免，除非你有綠卡，你能逃離充滿輻射的島嶼，若你只剩下這個寶島，你更應該為了自己，為了下一代站出來，捍衛自己所居住的環境！有核電照常漲電費，別再讓政府的謊言讓人民卻步。我們要的是安全、乾淨的環境生存！我們訴求是這麼簡單，但這個要求現在需要我們人民聚集起來，一起告訴我們的政府。今年度的廢核行動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繼續率領家長幼兒一同來反核，以下是2014「廢核有力（你）·台灣美麗」反核花絮。



左圖：高高屏的團體伙伴也一起來關心反核的議題。

右上：5時20分左右模擬輻射外洩時的狀況，大家一起倒在高雄市最貴的地皮。

右下：孩子們為了自己的未來站出來，那我們大人怎麼無法保障給他們安全的生長環境呢？！

勞保加碼生育給付 2 個月

【103.3.6 中國時報/記者潘杏惠、邱俐穎、徐子晴 台北報導】

中央送出婦女節大禮！勞動部長潘世偉昨在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表態，支持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生育給付加碼到 2 個月，「因為沒道理公務人員有，勞工沒有。」全台約 14 多萬名婦女受惠，最快 6 月實施。衛生福利部表示，國保不排除跟進比照勞保加碼。

以勞保資料估計，平均每位生育女性勞工可領 1 個月 2 萬 7960 元的生育給付，若加碼為 2 個月，可領近 5.6 萬元。不過，婦女生多胞胎是否按比例增給，並不在這次的修法討論範圍。

修法最快 6 月實施

修法後，未來女性勞工生產，除有 2 個月有薪產假，還有 2 個月勞保生育給付，總共可領到約 4 個月薪資。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女性勞工投保勞保滿 280 天後分娩或滿 181 天後早產，即可請領 1 個月投保薪資的生育給付。

國保可望比照加碼

據統計，2013 年申請勞保生育給付近 14 萬件，給付金額約 39 億元，前年因是龍年，生育率創新高，請領案件相對來說也多，14 萬 7 千多件，給付金額約 40.4 億元。勞動部推估，勞保生育加碼後，勞保基金每年將增加約 40 億元的支出。

在生育給付部分，除了勞保、公保外，國保同樣也可請領，按月投保金額發給 1 個月的生育給付，2013 年申請案件數有 1 萬 7600 件，給付金額 3.1 億元，前年 1 萬 9720 件，給付金額約 3.5 億元。

多胞增給 還待討論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長曲同光回應，國保原先沒有生育給付，但為鼓勵生育，民國 101 年 6 月才正式開始給付，當時規劃比照勞保，給予 1 個月生育給付，目前國保修法沒有既定時間表，但屆時研議跟進勞保把生育給付提高為 2 個月，也不排除特定條文先提修法。

國民黨立委王育敏昨天也建議，新北市祭出的產檢假、陪產假等利多政策，增加的天數不給薪，她建議，《性別工作平等法》應直接將有薪陪產假由 3 天增加為 5 天，與周休二天湊成一個星期，讓民眾實質受惠。潘世偉表示，構想很好，願意整體評估，3 個月內會提出評估報告。

日前立法院會已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將公教人員生育給付明定在公保給付範圍。不過，因公保法尚未公布實施日期，現行公教人員申請生育補助，是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給與 2 個月生育補助。

依照規定，只要具公教人員身分並懷孕滿 5 個月以上者，可領取 2 個月生育給付；若懷孕不滿 5 個月流產者，便不得申請補助。至於多胞胎請領方式，則「按比例增給」，如雙胞胎可給與 4 個月，三胞胎可給與 6 個月。

網址連結：<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306000376-260102>

編者的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宣布過勞死認定參考指引（可參考以下的相關資料），將工時變成很重要依據，依發病前幾個月照加班時數來判定是否為過勞案件，勞工若證實過勞死，雇主需要支付勞工四十五個月的「職災補償金」。待過現場的教保工作者，你曾遇過上班自己打卡，下班統一打卡嗎？你遇過先簽退再繼續留在園所加班嗎？如果你有發生上述狀況，需要特別留意，當你的出勤是不實紀錄要透過勞資爭議取回應有的加班費或當過勞身亡都有可能求償無門。

電焊工過勞癱 公司判賠 2800 萬

【103.2.13 蘋果日報/記者張沛森 桃園報導】

桃園一名四十三歲電焊工，長期每天加班四小時，病倒前一個月還每天加班約五小時，疑長期過勞工作時昏倒送醫，卻因「心跳休止、缺氧性腦病變」致終身癱瘓，桃園地方法院審理，認為其公司、兩名主管有連帶責任，日前判決須賠償看護費、醫療費、薪資及精神損害賠償逾兩千八百多萬元，期減少血汗公司。

每個月加班 84 小時

判決書指出，鄧姓男子（四十三歲）二〇一〇年於楊梅市一家機械公司擔任電焊工，隔年八月二十日在公司昏倒送醫，因腦缺氧終身癱瘓，經林口長庚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依據勞委會之規定，判定是長期工作過重，為職業所促發，獲勞工保險局審定符合職業疾病，而發給職業傷病給付，鄧家憤而提告求償。法官發現鄧男病倒前一個月，總加班時數高達一百一十二小時，發病前二至六個月，平均每月加班時數八十四小時，遠超過《勞基法》規定。

法官認為，鄧男病倒時年僅四十一歲，判決賠償他到六十五歲薪資共八百多萬元、看護費一千六百多萬元及醫療費、精神賠償共三千四百多萬元，但扣除已給付的薪資及失能給付，公司及其主管得連帶賠兩千八百多萬元。

網址連結：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213/35637629/>

相關資料：

過勞死認定標準

定義：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導致死亡，外傷導致者除外。

判斷工作負荷三標準：

- 一、長期工作過重：發病前一個月，加班超過 92 小時；發病前二到六個月，月平均加班 72 小時；發病前一到六個月，月平均加班超過 37 小時。
- 二、短期工作過重：發病前一天工作時間過長；前一週常態性工時過長；工作型態與負荷造成精神緊張。
- 三、異常事件：突發性極度緊張、驚嚇、恐懼等；對身體造成突發或難以預測的強烈負荷；急遽且顯著的環境變動。

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nar/22/today-health1-2.htm>

編者的話：

以下新聞談到一個重要的概念，何謂「待命時間」？主要說明勞工雖處於雇主指揮命令下但未實際服務勞務，亦應包含工作時間之範圍，所以簡單舉例，醫院若無突發狀況是不需太多人力同時上班，但若今天臨時多了許多病患，人力上無法支援的話，就要請求待命的醫護人員到醫院協力，所以這些醫護人員是因為雇主有指揮他們必須在緊急時刻協助，所以在待命的時間也等同是工作。反觀教保人員的午休時間是休時間嗎？休息時間是如何認定？依據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原則上休息時間是不列入工作時間，意指休息時間是不受雇主指揮、監督的解放時間，由於午休時間需照顧不肯睡覺的幼兒、需要上廁所、旁邊吵鬧的孩子以及整理午餐後的工作…等，這些都是受到指揮、監督，此狀況應視為工作時間並非休息時間。

搬屍適用勞基法 醫院判賠加班費

【103.3.5 中時電子報/作者林偉信 台北報導】

榮總桃園分院懷遠堂游、竺姓管理員4年前被解雇，卻領不到加班費及資遣費，2人訴請法院向醫院索討。

最高法院認定，游男等人負責遺體的運送、看管，日夜輪班，工作時間及獲得的對價，顯低於最低工資，4日判決醫院應依勞基法，給付2人加班費等共116萬多元確定。判決指出，游、竺於榮總桃園分院任職逾6年，負責亡故者遺體的運送、冰存看管及領取，只要病人死亡，2人就必須馬上將亡故者接到太平間，所以他們都夜宿醫院內，監看冰存的屍體，協取死者家屬領取遺體。

游姓及竺姓男子指出，他們每月薪資2萬5000元，但每日須工作24小時，工作1周休1周，2人輪班負責運送、看管遺體。

99年底醫院以委外經營為由，將他們解雇，卻拒絕依勞基法給付資遣費及加班費，於是向法院提起訴訟。

榮總辯稱，當初與游、竺簽立的勞動契約，在期限屆滿後就終止，院方不須再給資遣費；游等人實際出勤時間每日不逾1小時，其餘時間則為待命，況且2人是「特殊工作者」，應排除勞基法適用。

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游、竺日夜輪班12小時負責看守屍體，其待命時間亦屬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應認定為工作時間。

基於勞基法的立法精神，游等人的工作仍應適用勞基法，判決醫院須給付2人加班費、未休假工資及資遣費共116萬9278元。

網址連結：

<http://tw.news.yahoo.com/搬屍適用勞基法-醫院判賠加班費-215555001.html>

※本會雙週訊持續追蹤有關教保人員、托育公共化、托嬰…等議題，如想知道幼教議題及相關法案，請加入「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將會定期收到本會精心編輯的「會刊」※

加入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入會說明：

- 一、填寫入會申請書（請至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網站 <http://tw.aetutw.org/> 裡的檔案裡的”檔案下載”，將入會申請書下載後填寫）
可直接回傳至 aetu2011@gmail.com 或傳真（07-7407188）
- 二、入會費 200 元、常年會費 600 元
- 三、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42281695（劃撥手續費另計）